樹德科技大學-電算中心行政諮詢組

應徵工讀生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書

樹德科技大學為保護您的個人資料，爰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第8條之規定，以表格的方式，告知本中心為執行法定/非法定職務而蒐集、處理、利用、傳輸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之法律要求應告知之事項如下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告知事項 | 告知內容 |
| 1 | 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特定目的( 右列代號係參照法務部公告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)，代號及項目名稱嗣後如經法務部公告變更，亦隨同變更之。 | ００二 人事管理一二九 會計與相關服務 |
| 2 | 個人資料類別 | Ｃ００一 辨識個人者Ｃ００二 辨識財務者Ｃ００三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Ｃ０八一 收入、所得、資產與投資 |
| 3 |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| **\_105\_**年**\_2\_**月**\_23\_**日至**\_105\_**年**\_12\_**月**\_31\_**日止 |
| 4 |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| 臺灣 |
| 5 |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| 本單位相關作業人員及核銷工讀金相關作業人員 |
| 6 |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| 本單位辦理應徵工讀生業務之用 |
| 7 | 臺端拒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| 臺端拒提供本單位因業務所需之個人資料時，本單位將無法進行業務之必要審核與處理作業及其他相關服務，爰此，本單位得拒絕受理與臺端之業務往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理與申請。 |
| 8 | 個人權益行使(個資法第3條規定事項) | 權益行使方式:現場填寫表單聯絡方式:聯絡人電話或電子郵件 |